**宪法 复习纲要**

**第二讲 宪法总论**

**1.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确认民主事实，集中反映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2.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的特征**

* **宪法内容具有根本性：**宪法的内容涉及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和根本性问题。
* **宪法制定和修改程序的特殊性：**宪法的制定由专门机构进行，这一机构一般是特别设置的。宪法的通过和修改在提议和多数通过上都有特殊要求。
*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宪法本身体现了国家正当性赖以存在的精神，如保护人的基本权利等。

**3.宪法的本质**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人民主权观念的形成和普及是宪法产生的基础；人民主权原则在制度上的展开，也就是民主制度。宪法产生的基本前提是民主事实的存在，宪法运行的基础也是民主事实的存在。

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政治力量对比关系首先表现为阶级力量的对比关系。除了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还包含阶级力量对比关系中的阶层、集团、群体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

**4.宪法的分类**

* **根据宪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以及国家政权的性质：**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 **根据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 **根据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 **根据宪法的颁布主体不同：**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协定宪法。
* 近代宪法与现代宪法。

**5.宪法的渊源**

* **宪法典：**宪法典是宪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宪法修正案是宪法修改机关不直接改动宪法文本的规定，而是按照修改时间将对宪法进行修改的内容，另起序号顺序排列附在宪法典之后，以新修改的内容代替或者补充原文本内容的修改方式。宪法修正案也是宪法典的部分。
* **宪法性法律：**宪法性法律是指有关调整宪法关系内容的法律。在不成文宪法国家，是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宪法关系内容的法律；在成文宪法国家，是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宪法关系内容的法律。
* **宪法惯例：**宪法惯例是指在长期的政治实践中形成并被反复运用，为国家机关、政党及人民所普遍遵循的规范国家权力的习惯或传统。宪法惯例是一种不成文的政治行为规范，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也不具有司法上的适用性，违反宪法惯例通常不构成违宪。
* **宪法判例：**宪法判例是指法院在审理宪法争议案件中依据宪法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判决。宪法判例仅在国家遵循判例法、法院有权根据宪法作出判决、法院有权对宪法作出解释时有效。
* **宪法解释：**宪法解释通常包括宪法解释机关所作的独立的宪法解释决议和在合宪性审查过程中为了判断法律是否合宪而对宪法所作的解释。
*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之间就某一事项中各自的权利义务所缔结的书面协议。

**6.我国的宪法渊源**

■**宪法典**显然是宪法渊源；

■**宪法性法律**在我国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宪法惯例**是宪法渊源，但成文法优于习惯法；

■我国法院的裁判文书不得以宪法为直接裁判依据，因此**宪法判例**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解释宪法，因此**宪法解释**是我国的宪法渊源；

■通常情况下，我国将**国际条约**转化为国内法而予以适用，或者在法律适用时优先适用国际条约，但这属于法律适用的范畴。

**7.宪法制定权的概念**

宪法制定权，是指制宪权主体以根本法的形式将自己的根本意志和根本利益予以肯定，并按照一定原则确定具体的国家权力的范围和相互关系的权力。

制宪权是最高决定权的具体表现，通过制宪权的运用反映主权者根本意志的同时，制宪权也可以决定具体权力活动方式与界限。制宪权是根源性的国家权力，而立法权、行政权与司法权是制度化的、具体组织化的国家权力形态。

制宪权是一种受制约的权力，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界限，主要表现为：受制宪目的的制约，受法的理念的制约，受自然法的制约，受国际法的制约。

**8.宪法制定的程序**

设置制宪机关→提出宪法草案→通过宪法草案→公布。

**9.宪法修改权的概念**

宪法修改权是修改宪法的一种权力，是依制宪权而产生的权力形态，一般称之为“制度化的制宪权”。制宪权与修宪权的主体是不同的，前者是人民，后者则是宪法指定的修宪机关。制宪程序不一定有严格的法律约束，但修宪程序是有宪法的严格法律约束的。

**10.宪法修改的限制**

内容上的限制（修宪不得影响某些内容）、时间上的限制（某些条款不能在某时间期限内修改）、形式上的限制（必须通过决议或宪法修正案的形式进行修宪）。

**11.宪法解释的概念**

宪法解释是指宪法解释机关根据宪法的理念、基本精神和基本原则对宪法规定的含义、界限及其相互关系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

**12.宪法解释体制**

*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立法机关解释制：**最高国家机关的常设机关进行宪法解释，有利于宪法解释权的行使，它既可以在出现具体宪法争议时解释宪法，也可以在没有出现争议时抽象地解释宪法。该解释具有最高的、普遍的约束力。
* **普通法院解释制：**在普通法系国家，传统上由普通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过程中解释宪法。宪法也被认为是法律，而法律的解释只能由普通法院在审理具体案件中进行，因此，解释宪法被认为是司法权的固有权能。普通法院的解释权仅限于结合具体案件对宪法规定的含义进行解释，无权抽象地对宪法规定进行解释。
* **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解释制：**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是大陆法系国家成立的专门解决宪法争议的国家机关。

**13.宪法解释的原则**

符合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符合宪法规定的国家根本任务和目的；协调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内容；协调宪法规范和社会关系。

**14.宪法关系的概念**

宪法关系是在国家和公民之间、国家和其他主体之间或国家机关之间形成的，以宪法上的权利、权力及义务为基本内容的法律关系。宪法关系的基本主体是公民-国家。

**15.宪法规范的概念**

宪法规范是调整宪法关系并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宪法规范具有政治性、最高性、原则性、组织性、限制性。

**16.宪法效力的概念**

宪法的效力是指宪法的法律约束力。宪法的纵向效力是指宪法在多层级的法律体系中所具有的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横向效力，也可以称作宪法的适用范围，指的是宪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对什么事项以及在什么时间具有法律约束力。

**17.宪法的适用范围**

宪法的适用范围，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分为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效力和对事效力。

**18.宪法的作用**

确认和规范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认经济制度与促进经济发展、维护国家统一和世界和平。

**第四讲 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宪法指导思想的概念**

宪法指导思想是体现统治阶级意识形态及其价值观，指导宪法制定、修改和实施的思想原则和理论体系。

**2.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宪法基本原则是指宪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采取的基本立场和准则。

**3.宪法的共同基本原则**

* **人民主权原则：**人民主权原则的意义在于最终决定国家政治问题的权力归于人民，人民也是国家行使权力正当性的最终权威。
* **基本人权原则：**人权是人作为人所享有或应当享有的那些权利。人权是最普遍性的、本源性、综合性的权利。“三代人权”指的是政治权利、社会权利、民族权利。
* **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是指在人类社会发展到现阶段还需要国家权力存在并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况下，基于人性和国家权力的特性，宪法中必须设计各种制度和方法以控制国家权力的范围和行使，避免其滥用，保障公民权利。
* **法治原则：**法治是相对人治而言的，即法律和人何者位于更高的位阶上。法治原则主张法律至高无上，无人可以凌驾；法律既是手段也是目的；法治一般以民主作为政治基础，并且往往与自由、平等和人权等价值观念相联系。

**4.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是由我国的国体决定的；是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崇高目标和国家根本任务决定的。
* **人民主权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并且属于人民。国家权力必须服从人民的意志，服务人民的利益；国家权力的行使和运用，必须符合宪法。
*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社会主义法治以社会公平正义为价值取向，以民主政治为基础，以宪法法律至上为前提，以严格依法办事为核心，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核心，以确保权力正当运行为重点，是人类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人权是人类的共同追求，充分保障人权是人类社会的共同奋斗目标，法治则是实现人权的根本保障。在我国，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具有真实性、广泛性，突出了生存权和发展权的重要性，体现了人权的权利义务相统一性。
* **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是为确保人民的权力属于人民、避免权力滥用而设计各种制度和方法以规范和控制国家权力范围及其行使方式的原则。我国权力监督与制约原理更注重权力分工与集中相统一基础上的权力的相互监督；不仅强调国家机构内部的监督，也重视人民对国家机构活动的监督。
* **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是我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它主要体现在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中。民主集中制原则要求民主基础上的集中、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以及两者的有机结合和辩证统一。

**第五讲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权利与基本权利的概念**

权利是在一定的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对另一方所享有的可以要求一定的作为或不作为并为法律规范所认可的一种资格。

基本权利指人作为人所应享有的固有权利，即由人性所派生的或为维护“人的尊严”而享有的、不可或缺的、具有重要意义的权利。

**2.权利半影理论**

虽然宪法文本中未明确指出某项个人权利，但宪法中已列举的个人权利都体现了这一权利（见于格里斯沃尔德诉康涅狄格州案Griswold v. Connecticut, 1965）。根据权利半影理论衍生的基本权利包括隐私权、堕胎权、同性恋及其性行为的有关权利等。

**3.正当程序条款**

正当程序条款指的是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第一款中的：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任何州皆不得剥夺任何人之生命、自由或财产。

为了防止正当程序本身的恶，在司法中，又将此条款分为程序上的正当程序条款和实质上的正当程序条款，分别履行程序保护和实体保护。

实质上的正当程序条款囊括了前8个宪法修正案所保护的权利，以及宪法没有提到的基本权利——后者的判断有两个标准：第一，这项权利是否深深地根植于历史和传统；第二，这项权利是否对国家有秩序的自由计划至关重要。

**4.基本权利的性质**

固有性、法定性；不受侵犯性、受制约性；普遍性、特殊性。

**5.基本权利的限制问题**

步骤如下：

1. 确定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是否是一个基本权利问题**，是否存在一种基本权利能包含我们所讨论的行为，即基本权利的保障范围问题；
2. 考察我们所讨论的情况和规定**是否是对基本权利的限制**；
   1. **限制类型**；
      1. 内在限制是指基本权利基于其自身性质所伴随的、存在于基本权利自身的限制（较为典型的是基本权利的冲突）。
      2. 外在限制是指基本权利的外部所施加的并为宪法的价值目标本身所容许的限制。
   2. **限制主体：**立法机关提供法律为依据，对基本权利予以限制。但具体执行限制基本权利行为的主体也可以是其他国家机关，只要它们有立法机关提供的依据。
   3. **限制目的**；
      1. 不损害他者的合法自由和权利；
      2. 增进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
      3. 维护公共秩序、进入紧急状态。
   4. **限制方法**。
      1. **宪法限制：**在基本权利规范中明确规定该权利的界限与范围，又称“宪法保留”；
      2. **法律限制：**通过按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限制基本权利，又称“法律保留”。
3. 如果是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则需要考虑限制是否符合宪法，即对限制的**合宪性论证**。
   1. **形式审查：**限制方式是否合宪，比如是否是通过法律作出的限制；
   2. **实质审查**。
      1. 目的正当；
      2. 手段合法；
      3. 合比例性（比例原则）。
         1. **适当性原则：**采用的手段有助于实现目的；
         2. **必要性原则：**该手段是能够达成目的的手段中对个人权益侵害最小的手段；
         3. **狭义比例原则（均衡性原则）：**实现的利益大于损失的利益。

**6.平等权的概念**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权利。

平等分为形式平等和实质平等，实质平等是对形式平等的修正和补充。

**7.平等的内容**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不合理的差别对待。

**8.政治权利的概念**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的总称，有两种表现形式：

* 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使为基础；
* 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自由地发表意见，表达意愿的自由。通常表现为：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简称政治自由。

狭义政治权利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广义政治权利包括参与组织管理活动的权利与表达意见的自由。

**9.宗教信仰自由的概念**

宗教信仰自由就是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

**10.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的概念**

狭义的人身自由主要指公民的身体不受非法侵犯，即公民享有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的权利。广义的人身自由则还包括与狭义人身自由相关联的生命权、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等与公民个人生活有关的权利和自由。

人格尊严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

**11.社会经济权利的概念**

社会经济权利是公民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与经济利益相关的权利。社会经济权利的基本内容包括财产权、劳动权、劳动者的休息权、社会保障权、物质帮助权。

**12.文化教育权利的概念**

文化教育权利就是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在文化与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与自由。

**13.监督权和请求权的概念**

监督权是公民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

国家赔偿请求权是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权而受到损失的公民，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14.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维护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的义务；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依法服兵役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宪法规定的公民其他义务。

平政宗人社文监，统遵安兵税